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彥輔

電話：05-3620123#8954

電子信箱：ohntcm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1300549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3005496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申請作業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113年3月1日原民教字第11300072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智慧快速流失，目前原住民族知識以及相關師資正在建構與養成中，依據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5條規定：「各級各類學校為實施原住民族語言、文化及藝能教學，得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支援教學；其認證辦法，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為規範其取得資格辦法，針對文化及藝能專業領域、資格、著作、教學經驗、作品參賽等級分別訂定基準認證，爰原民會前於112年8月17日以原民教字第11200039244號令發布「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辦法」，全文共計12條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利申請者瞭解本辦法申請、審查及申復之程序及期間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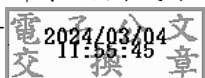


資訊，並提升原民會服務效能，特訂定旨揭申請作業計畫1份。

四、請貴校協助轉知旨揭資訊，以協助符合申請人順利取得認證。

正本：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、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、嘉義縣阿里山鄉來吉國民小學、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國民小學、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國民小學、嘉義縣阿里山鄉新美國民小學、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、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番路鄉黎明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裝

線

01